

股票代碼：5222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1日

開會地點：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6號2樓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南區辦事處) 201會議室

目 錄

| | |
|-----------------------------|----|
| 【壹、開會程序】 | 1 |
| 【貳、開會議程】 | 2 |
| 【參、附件】 | 6 |
|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 6 |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9 |
|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0 |
| 四、誠信經營守則 | 21 |
| 五、道德行為守則 | 25 |
| 六、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27 |
|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5 年度財務報表 | 31 |
| 八、虧損撥補表 | 43 |
|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 44 |
| 【肆、附錄】 | 48 |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48 |
| 二、公司章程 | 53 |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57 |
| 四、董事持股情形 | 64 |

【壹、開會程序】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宣佈開會
- 貳、開會議程
 - 一、主席致詞
 - 二、報告事項
 - 三、承認事項
 - 四、討論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貳、開會議程】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106年6月21日上午十時

地點：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6號2樓（台灣科學工業園
區同業公會南區辦事處）201會議室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五)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守則」報告。
- (六)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105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伍、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8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105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

三、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為建立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爰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特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10~20頁，敬請 鑒察。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為使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21~24頁，敬請 鑒察。

五、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守則」報告。

說明：為落實履行誠信正直的經營理念，使本公司員工(含經理人)、董事之行為有所依循，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爰訂定本守則作為依據。本公司「道德行為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25~26頁，敬請 鑒察。

六、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故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27~30頁，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31~42頁)。

(二)茲依公司法228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8頁)
- 2.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42頁)
- 3.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3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已編製完成，本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07,160,286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損失新台幣1,759,467元及彌補前期累積虧損新台幣210,109,448元，累積虧損為新台幣104,708,629元。

(二)本公司105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3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提請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次修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4~47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產銷策略，主要集中於軍用 GaAs 與 GaN 高頻高功率放大器、收發模組及以色列軍方廠商的功率放大器生產及研發與歐洲廠商高頻高功率放大器的研發，另外商用低雜訊元件、功率元件、單晶微波積體電路持續增加中。

在高頻固態功率放大器方面，已在量產出貨，且有不同頻段的固態功率放大器正與客戶洽談量產計劃。茲將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合併) | 105 年 | 104 年 | 增(減)金額 | 變動比例% |
|--------|---------|---------|---------|---------|
| 營業收入淨額 | 337,248 | 148,611 | 188,637 | 126.93% |
| 營業毛利 | 186,104 | 76,429 | 109,675 | 143.50% |
| 稅後淨利 | 107,160 | 21,607 | 85,553 | 395.95% |

| 項目(個體) | 105 年 | 104 年 | 增(減)金額 | 變動比例% |
|--------|---------|---------|---------|---------|
| 營業收入淨額 | 337,248 | 148,611 | 188,637 | 126.93% |
| 營業毛利 | 180,224 | 70,928 | 109,296 | 154.09% |
| 稅後淨利 | 107,160 | 21,607 | 85,553 | 395.95%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營收及獲利因產業變化之影響，致本公司 105 年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337,248 仟元，綜合損益總額為新台幣 105,355 仟元，而 105 年營收預算數為新台幣 320,000 仟元。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項目 | 年度 | 105年 | 104年 |
|---------|-----------|--------|--------|
|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2.41 | 40.91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 | 650.02 | 578.94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251.13 | 212.98 |
| | 速動比率 | 85.87 | 81.48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28.86 | 10.59 |
| | 權益報酬率(%) | 44.23 | 17.24 |
| |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16 | 0.71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經幾年的努力，已發展出 GaAs 與 GaN 超高功率元件與各頻段的 MMIC，進而發展出 X band 10W IC、Ka band 3W IC 及寬頻 MMIC 與各頻段超高功率放大器、各頻段收發模組、訊號合成模組、微波次系統等，將可運用在軍方先進雷達系統，與先進微波追蹤系統，並獲得我國軍方與歐洲及以色列微波大廠的肯定與長期訂單，未來將加重 GaN 技術與 SSPA 的研發。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專注於軍用微波領域及民用微波基礎建設。
2. 行銷採代理商制。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銷售數量目標為微波放大器與模組 4,400 套，微波元件與積體電路為 3,300,000 PCS。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Q (Quality)：含產品的特性及可靠性。
2. P (Price)：具競爭性。
3. D (Delivery)：快速交貨。
4. 海外銷售採代理商制，持續尋找優良代理商，加強歐洲地區的銷售。
5. 採接單式生產，減少庫存壓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往微波收發系統發展

(二)發展 GaN 製程技術及相關產品

(三)發展各頻段固態功率放大器

(四)量產毫米波固態功率放大器與收發模組

(五)量產 GaN 高頻高功率固態功率放大器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所屬產業受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影響之機會較小，且本公司積極發展製程技術，掌握關鍵自主技術，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力，因此產業環境的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應屬有限。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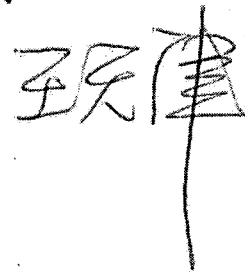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林姿妤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上述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條（公司治理之目的及原則）

為建立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爰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特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本公司所建立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二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將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三條（保障股東權為最大目標）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且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四條（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五條（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

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六條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並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若依法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應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七條 (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本公司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本公司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本公司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一條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 (Management Buyout, MBO) 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

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二條 (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三條 (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四條 (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五條 (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六條 (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七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八條 (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十九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條 (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一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十三條 (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

額。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五條 (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二十六條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七條 (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本公司依法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二十九條 (設置吹哨者 (whistleblower) 管道及保護制度)

本公司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管道，並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三十條 (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一條 (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三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將視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十九條（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

本公司將視需要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四十條（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四十一條（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四十二條（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十三條（應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四條（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

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五條 (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六條 (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四十七條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八條 (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九條 (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五十一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五十二條（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三條（附則）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之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使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其適用範圍包含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本公司）。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受本公司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的樣態)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理念及政策，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包含宣導及公告等）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受僱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的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

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且情節重大時，必要時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不得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不得違反公平競爭)

本公司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十七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

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定相互監督制衡或輪調等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與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涵蓋以下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重要性。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並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包含：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守則

第一條目的

為落實履行誠信正直的經營理念，使本公司員工(含經理人)、董事及監察人之行為有所依循，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爰訂定本守則作為依據。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守則所稱員工，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體員工。

第三條誠信原則

本公司員工(含經理人)、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並應信守誠實信用原則及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

第四條公平原則

本公司員工(含經理人)、董事及監察人不得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彼此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

第五條工作環境

本公司員工(含經理人)、董事及監察人有責任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第六條防止利益衝突及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員工(含經理人)、董事及監察人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正當合法獲取之利益，並應避免：

1. 透過使用公司資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公司員工(含經理人)、董事及監察人及其二等親(含)以內之親屬，如有任職或投資(非上市櫃公司且持股超過1%者)本公司之客戶、上游進貨廠商、下游經銷商、發包工程廠商、本公司設有專櫃之百貨公司或競爭者等，應向公司直屬主管呈報該任職或投資情形，所負責業務若與上述利害關係人有關時，應採利益迴避原則，並呈報直屬主管或稽核室。

潛在的利益衝突若涉及經理人或董事，將由公司董事會直接審查，若僅涉及一般員工，則依公司的內部規定予以處理。

第七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員工(含經理人)、董事及監察人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包括本公司人員及客戶資料、成本資訊、業務機密、往來廠商資料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述應保密之資訊含成本價格、財務會計及各項商業資料等，及其他所以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八條公平交易

1. 本公司員工(含經理人)、董事及監察人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2. 本公司員工(含經理人)及董事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亦不得有非經正式採購流程進貨之情形。
3. 若有接受或安排任何業務款待、餽贈或招待，均應符合一般商業禮節之常規，不得過度奢華或頻繁，造成大量或不必要之支出。

第九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員工(含經理人)、董事及監察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十條 遵守法令、規章

1. 本公司員工(含經理人)、董事及監察人應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規則及命令，包括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及智慧財產保護之相關法律。
2. 本公司員工(含經理人)應遵守公司擬定之各項規章制度辦法，並隨時注意公司內部網站及公告內各項公告事項。

第十一條 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本守則之行為

本公司員工(含經理人)、董事及監察人於發現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得以電子郵件或電洽稽核室向稽核人員提出檢舉，並由稽核室專案進行調查，本公司將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分，使其免於遭受威脅或報復，經本公司查證屬實者，得給予檢舉者適當獎勵。

各項業務之驗收人、證明人、會計審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發現有非法或違反本守則行為時，應負舉發之責。

第十二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員工(含經理人)、董事及監察人有違反本守則或相關法令之情形，並經本公司查證核實者，除應追繳所獲取之不正當利益外，應依情節之大小，予以下列不等之處分，或合併處份。

1. 扣發業績獎金、年終獎金
2. 行政懲處或降級、降等
3. 免職
4. 採取法律行動

有違反本守則之情形，如事後自首者，得減輕其處分。違反本守則之人員若對處分有異議，可向人資單位提出申訴。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本公司員工(含經理人)、董事及監察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除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外，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若有必要豁免相關人員遵循本守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本守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守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四條 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並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守則，修正時亦同。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故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二條 本守則其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六條 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守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十一條 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十八條 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 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六條 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第二十九條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資誠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971 號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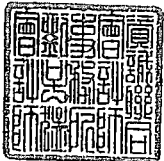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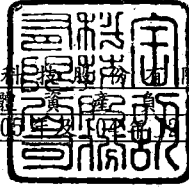
全訊利源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 產 | 附註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 53,515 | 12 | \$ | 69,804 | 22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 | 296 | - | | 482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二) | | 54,602 | 13 | | 7,972 | 3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 - | - | | 940 | -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 | | 6 | - | | 8 | - |
| 130X | 存貨 | 五(二)及六(三) | | 191,066 | 43 | | 114,830 | 37 |
| 1410 | 預付款項 | | | 4,276 | 1 | | 1,181 | 1 |
| 147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八 | | 13,326 | 3 | | 13,312 | 4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 317,087 | 72 | | 208,529 | 67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四) | | - | - | | 1,099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五)(二十三)及 | | | | | | |
| | | 八 | | 48,715 | 11 | | 37,150 | 12 |
| 1780 | 無形資產 | 六(六) | | 802 | - | | 999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 | | 21,432 | 5 | | 21,315 | 7 |
| 1915 | 預付設備款 | 六(五)(二十三) | | 6,267 | 1 | | - | -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 六(七) | | 48,615 | 11 | | 44,032 | 14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 125,831 | 28 | | 104,595 | 33 |
| 1XXX | 資產總計 | | \$ | 442,918 | 100 | \$ | 313,124 | 100 |

(續次頁)

全訊利投證券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負債及權益 | | 附註 | 105年12月31日 | | 104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金 | 額 | 金 | 額 | | | | |
| | | | | % |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六(八)及八 | \$ | 40,000 | 9 | \$ 24,140 | 8 | | | |
| 2150 | 應付票據 | | | 9,704 | 2 | 9,064 | 3 |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七 | | 7,711 | 2 | 8,484 | 3 | |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七 | | 36,570 | 8 | 21,735 | 7 | | | |
| 2310 | 預收款項 | | | 6,819 | 1 | 5,126 | 1 | | | |
| 232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六(九)及八 | | 25,459 | 6 | 29,500 | 9 |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 <u>126,263</u> | <u>28</u> | <u>98,049</u> | <u>31</u>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 六(九)及八 | | 6,133 | 1 | 19,666 | 7 | | |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六(十) | | 11,134 | 3 | 10,195 | 3 |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u>17,267</u> | <u>4</u> | <u>29,861</u> | <u>10</u> | | | |
| 2XXX | 負債總計 | | | <u>143,530</u> | <u>32</u> | <u>127,910</u> | <u>41</u> | | | |
| 權益 | | | | | | | | | | |
| 股本 | | | |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六(十一)(十三) | | 340,010 | 77 | 335,550 | 107 | | | |
| 資本公積 | | | |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六(十一)(十二)(十三) | | 64,087 | 14 | 59,728 | 19 | |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 | |
| 3350 | 累積虧損 | 六(十四)(二十) | (| 104,709) | (| 23) | (| 210,110) | (| 67) |
| 其他權益 | | | |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六(四) | | - | - | 46 | - |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 | <u>299,388</u> | <u>68</u> | <u>185,214</u> | <u>59</u> | | | |
|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 | | | | | | |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六(二十二)及九 | \$ | <u>442,918</u> | <u>100</u> | \$ <u>313,124</u> | <u>100</u> | |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利科技(股)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05 年 度 | 104 年 度 |
|-------------------------------|------------------------------|------------------|-----------------|
| | | 金 額 % | 金 額 % |
| 4000 營業收入 | | \$ 337,248 100 | \$ 148,611 100 |
| 5000 營業成本 | 六(三)(十) 八(十九)(二十) 二)及七 | (157,024) (47) | (77,683) (52) |
| 5900 營業毛利 | | 180,224 53 | 70,928 48 |
| 營業費用 | 六(六)(十) 八(十九)(二十) 二)及七 | | |
| 6100 推銷費用 | | (8,946) (3) | (8,963) (6) |
| 6200 管理費用 | | (26,547) (8) | (22,234) (15)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22,199) (6) | (17,270) (12)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57,692) (17) | (48,467) (33) |
| 6900 營業利益 | | 122,532 36 | 22,461 15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7010 其他收入 | 六(二)(十五) | 142 - | 2,785 2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四)(十六) | (12,430) (3) | (751) - |
| 7050 財務成本 | 六(十七)及七 | (2,329) (1) | (2,129) (1)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六(四) | (512) - | (835)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15,129) (4) | (930) - |
| 7900 稅前淨利 | | 107,403 32 | 21,531 15 |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六(二十) | (243) - | 76 - |
| 8200 本期淨利 | | \$ 107,160 32 | \$ 21,607 15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六(十) | (\$ 2,119) (1) | (\$ 2,686)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六(二十) | 360 - | 457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六(四) | (46) - | 25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1,805) (1) | (\$ 2,204) (2)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5,355 31 | \$ 19,403 13 |
| 每股盈餘 | | | |
| 9750 基本 | 六(二十一) | \$ 3.16 | \$ 0.71 |
| 9850 稀釋 | 六(二十一) | \$ 3.11 | \$ 0.69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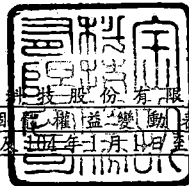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註 | 資 本 公 積 | | | | | 其 他 權 益 | | 權 益 總 計 |
|---------------------|--------------|-----------|-----------|-------|--------------|-----------------------------------|------------|---------|
| | 普 通 股 本 | 發 行 溢 價 | 員 工 認 股 權 | 其 他 | 累 積 虧 損 |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 | |
| <u>104 年 度</u> | | | | | | | | |
|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285,550 | \$ 9,005 | \$ 424 | \$ - | (\$ 229,488) | \$ 21 | \$ 65,512 | |
| 現金增資 | 六(十一) 50,000 | 50,000 | - | - | - | - | 100,000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六(十三) - | - | 299 | - | - | - | 299 | |
|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 21,607 | - | 21,607 | |
|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六(四) - | - | - | - | (2,229) | 25 | (2,204)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335,550 | \$ 59,005 | \$ 723 | \$ - | (\$ 210,110) | \$ 46 | \$ 185,214 | |
| <u>105 年 度</u> | | | | | | | | |
|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335,550 | \$ 59,005 | \$ 723 | \$ - | (\$ 210,110) | \$ 46 | \$ 185,214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 六(十一) 4,460 | 4,487 | (276) | - | - | - | 8,671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六(十三) - | - | 148 | - | - | - | 148 | |
| 認股權失效 | 六(十三) - | - | (12) | 12 | - | - | - | |
|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 107,160 | - | 107,160 | |
|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六(四) - | - | - | - | (1,759) | (46) | (1,805)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340,010 | \$ 63,492 | \$ 583 | \$ 12 | (\$ 104,709) | \$ - | \$ 299,388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105 年 度 | 104 年 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 107,403 | \$ 21,531 |
| 調整項目 |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 呆帳費用 | 六(二) | 59 | - |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 六(二)(十五) | - | (388) |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六(三) | 1,000 | (27,000)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六(四) | 512 | 835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六(四)(十六) | 435 | - |
| 折舊費用 | 六(五)(十八) | 6,971 | 5,729 |
| 各項攤提 | 六(六)(十八) | 197 | 197 |
| 利息收入 | 六(十五) | (77) | (56) |
| 利息費用 | 六(十七) | 2,329 | 2,129 |
|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六(十三)(十八) | 148 | 299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 應收票據 | | 186 | (253) |
| 應收帳款 | | (46,689) | 7,148 |
| 其他應收款 | | 940 | (510) |
| 存貨 | | (77,236) | (52,494) |
| 預付款項 | | (3,095) | (358)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 應付票據 | | (129) | 6,084 |
| 應付帳款 | | (773) | 6,855 |
| 其他應付款 | | 10,591 | 2,340 |
| 預收款項 | | 1,693 | (1,970)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1,180) | (984)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 3,285 | (30,866) |
| 收取之利息 | | 77 | 56 |
| 支付之利息 | | (2,431) | (2,055) |
| 收取之所得稅 | | 2 | 5 |
| 支付之所得稅 | | - | (6)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933 | (32,866)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 (14) | (10,711)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解散退回款 | 六(四) | 106 | -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六(二十三) | (7,349) | (14,680) |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12,339) | (1,450)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4,583) | (42,693)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24,179) | (69,534)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 15,860 | 1,140 |
| 舉借長期借款 | | 23,000 | 59,000 |
| 償還長期借款 | | (40,574) | (9,834) |
| 現金增資 | 六(十一) | - | 100,000 |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 六(十一) | 8,671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6,957 | 150,306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 (16,289) | 47,906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六(一) | 69,804 | 21,898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六(一) | \$ 53,515 | \$ 69,804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216 號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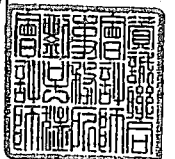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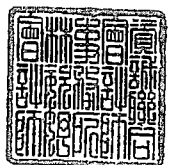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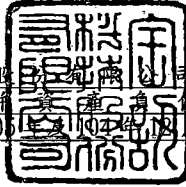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4 日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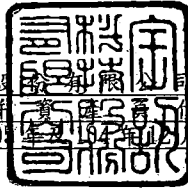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 產 | 附註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 53,515 | 12 | \$ | 70,728 | 23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 | 296 | - | | 482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二) | | 54,602 | 13 | | 7,972 | 3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 - | - | | 940 | -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六(十九) | | 6 | - | | 8 | - |
| 130X | 存貨 | 五(二)及六(三) | | 191,066 | 43 | | 114,830 | 37 |
| 1410 | 預付款項 | | | 4,276 | 1 | | 1,181 | - |
| 147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八 | | 13,326 | 3 | | 13,312 | 4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 317,087 | 72 | | 209,453 | 67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四)(二十二)及 八 | | 48,715 | 11 | | 37,150 | 12 |
| 1780 | 無形資產 | 六(五) | | 802 | - | | 1,468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十九) | | 21,432 | 5 | | 21,315 | 7 |
| 1915 | 預付設備款 | 六(四)(二十二) | | 6,267 | 1 | | - | -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 六(六) | | 48,615 | 11 | | 44,032 | 14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 125,831 | 28 | | 103,965 | 33 |
| 1XXX | 資產總計 | | \$ | 442,918 | 100 | \$ | 313,418 | 100 |

(續次頁)

全訊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負債及權益 | | 附註 | 105年12月31日 | | 104年12月31日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六(七)及八 | \$ 40,000 | 9 | \$ 24,140 | 8 |
| 2150 | 應付票據 | | 9,704 | 2 | 9,064 | 3 |
| 2170 | 應付帳款 | | 7,711 | 2 | 8,385 | 3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 36,570 | 8 | 22,128 | 7 |
| 2310 | 預收款項 | | 6,819 | 1 | 5,126 | 1 |
| 232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六(八)及八 | 25,459 | 6 | 29,500 | 9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u>126,263</u> | <u>28</u> | <u>98,343</u> | <u>31</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 六(八)及八 | 6,133 | 1 | 19,666 | 7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六(九) | 11,134 | 3 | 10,195 | 3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u>17,267</u> | <u>4</u> | <u>29,861</u> | <u>10</u> |
| 2XXX | 負債總計 | | <u>143,530</u> | <u>32</u> | <u>128,204</u> | <u>41</u> |
| 股本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六(十)(十二) | 340,010 | 77 | 335,550 | 107 |
| 資本公積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六(十)(十一)(十二) | 64,087 | 14 | 59,728 | 19 |
| 保留盈餘 | | | | | | |
| 3350 | 累積虧損 | 六(十三)(十九) | (104,709) | (23) | (210,110) | (67) |
| 其他權益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 - | - | 46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 <u>299,388</u> | <u>68</u> | <u>185,214</u> | <u>59</u> |
|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 | | |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u>\$ 442,918</u> | <u>100</u> | <u>\$ 313,418</u> | <u>100</u>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05 年 度 | | | 104 年 度 | | |
|------------------------|---------------------|------------|-------|------------|---------|---|--|
| | | 金 額 | % | | 金 額 | % | |
| 4000 營業收入 | | \$ 337,248 | 100 | \$ 148,611 | 100 | | |
| 5000 營業成本 | 六(三)(十七)(十八)(二十一) | (151,144) | (45) | (72,182) | (48) | | |
| 5900 營業毛利 | | 186,104 | 55 | 76,429 | 52 | | |
| 營業費用 | 六(五)(十七)(十八)(二十一)及七 | |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 (8,946) | (3) | (8,963) | (6) | | |
| 6200 管理費用 | | (32,950) | (10) | (28,572) | (19) | |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22,199) | (6) | (17,270) | (12)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64,095) | (19) | (54,805) | (37) | | |
| 6900 營業利益 | | 122,009 | 36 | 21,624 | 15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
| 7010 其他收入 | 六(二)(十四) | 153 | - | 2,785 | 2 |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十五) | (12,430) | (3) | (749) | (1) | | |
| 7050 財務成本 | 六(十六)及七 | (2,329) | (1) | (2,129) | (1)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14,606) | (4) | (93) | - | | |
| 7900 稅前淨利 | | 107,403 | 32 | 21,531 | 15 | | |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六(十九) | (243) | - | 76 | - | | |
| 8200 本期淨利 | | \$ 107,160 | 32 | \$ 21,607 | 15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六(九) | (\$ 2,119) | (1) | (\$ 2,686) | (2)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六(十九) | 360 | - | 457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46) | - | 25 | -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1,805) | (1) | (\$ 2,204) | (2)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5,355 | 31 | \$ 19,403 | 13 | | |
| 淨損歸屬於： | | | | | | | |
| 8610 母公司業主 | | \$ 107,160 | 32 | \$ 21,607 | 15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 |
| 8710 母公司業主 | | \$ 105,355 | 31 | \$ 19,403 | 13 | | |
| 每股盈餘 | | | | | | | |
| 9750 基本 | 六(二十) | \$ 3.16 | | \$ 0.71 | | | |
| 9850 稀釋 | 六(二十) | \$ 3.11 | | \$ 0.69 | |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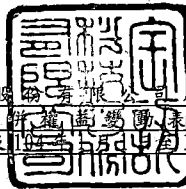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註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國外營運機構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權益總計 |
|----------------|-------------------|------------------|---------------|--------------|---------------------|---------------------|-------------------|
| | 普通股股本 | 發行溢價 | 員工認股權 | 其他 | 累積虧損 | | |
| 104 年 度 | | | | | | | |
| 104年1月1日餘額 | \$ 285,550 | \$ 9,005 | \$ 424 | \$ - | (\$ 229,488) | \$ 21 | \$ 65,512 |
| 現金增資 | 六(十) 50,000 | 50,000 | - | - | - | - | 100,000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六(十二) - | - | 299 | - | - | - | 299 |
| 104年度淨利 | - | - | - | - | 21,607 | - | 21,607 |
|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229) | 25 | (2,204)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 335,550</u> | <u>\$ 59,005</u> | <u>\$ 723</u> | <u>\$ -</u> | <u>(\$ 210,110)</u> | <u>\$ 46</u> | <u>\$ 185,214</u> |
| 105 年 度 | | | | | | | |
| 105年1月1日餘額 | \$ 335,550 | \$ 59,005 | \$ 723 | \$ - | (\$ 210,110) | \$ 46 | \$ 185,214 |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 六(十) 4,460 | 4,487 | (276) | - | - | - | 8,671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六(十二) - | - | 148 | - | - | - | 148 |
| 認股權失效 | 六(十二) - | - | (12) | 12 | - | - | - |
| 105年度淨利 | - | - | - | - | 107,160 | - | 107,160 |
|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759) | 46 | (1,805)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 340,010</u> | <u>\$ 63,492</u> | <u>\$ 583</u> | <u>\$ 12</u> | <u>(\$ 104,709)</u> | <u>\$ -</u> | <u>\$ 299,388</u>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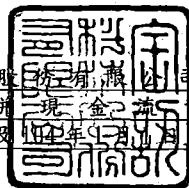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註 | 105 年 度 | 104 年 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107,403 | \$ 21,531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呆帳費用 | 六(二) 59 | - |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 六(二)(十四) - | (388) |
| 存貨跌價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六(三) 1,000 | (27,000) |
| 折舊費用 | 六(四)(十七) 6,971 | 5,729 |
|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 六(十五) 435 | - |
| 各項攤提 | 六(五)(十七) 197 | 197 |
| 利息收入 | 六(十四) (77) | (56) |
| 利息費用 | 六(十六) 2,329 | 2,129 |
|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六(十二)(十八) 148 | 299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應收票據 | 186 | (253) |
| 應收帳款 | (46,689) | 7,148 |
| 其他應收款 | 940 | (510) |
| 存貨 | (77,236) | (52,494) |
| 預付款項 | (3,095) | (358)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應付票據 | (129) | 6,084 |
| 應付帳款 | (674) | 6,756 |
| 其他應付款 | 10,166 | 2,306 |
| 預收款項 | 1,693 | (1,970)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180) | (984)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2,447 | (31,834) |
| 收取之利息 | 77 | 56 |
| 收取之所得稅 | 2 | 5 |
| 支付之利息 | (2,431) | (2,055) |
| 支付之所得稅 | - | (6)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95 | (33,834)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4) | (10,711) |
| 子公司解散退回款 | 106 | -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六(二十二) (7,349) | (14,680) |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339) | (1,450)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583) | (42,693)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179) | (69,534)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15,860 | 1,140 |
| 舉借長期借款 | 23,000 | 59,000 |
| 償還長期借款 | (40,574) | (9,834) |
| 現金增資 | 六(十) - | 100,000 |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 六(十) 8,671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6,957 | 150,306 |
|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 (40) | -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6) | 25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7,213) | 46,963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六(一) 70,728 | 23,765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六(一) \$ 53,515 | \$ 70,728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附件八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期初待彌補虧損 | (210,109,448) |
| 加：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 精算損益) | (1,759,467) |
| 105 年度稅後淨損 | 107,160,286 |
| 期末待彌補虧損 | (104,708,629) |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條</p> |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 <p>修訂本程序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p> |

|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第六條 |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p> |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一)<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二)<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 <p>一、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訂。</p> <p>二、修訂規模較大非屬關係人營業用設備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p> |

|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 <p>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以下略)</p> |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 |
| 第八條 |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 <p>修訂公告內容有錯誤或缺漏時之應補正期限</p> |

|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第十條 |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第一款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或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第一款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或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 <p>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訂。</p> |
| 第十六條 | <p>增修紀錄</p> <p>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p> | <p>增修紀錄</p> <p>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p> |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

【肆、附錄】

附錄一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5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6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7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8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利益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RANSCOM,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微波半導體元件、積體電路及其系統。）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玖億元，分為玖仟萬股(含技術股伍佰壹拾萬股)，每股新台幣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之一條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或本公司股票上市(上櫃)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議，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

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之一條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皆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之一條 刪除

第十七之二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即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交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程之規定辦理之，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 九、超過實收資本額 5%以上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已列入年度預算並經核可者不在此限。
- 十、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 十一、一年以上或金額伍仟萬元以上合約之核可。
- 十二、專門技術及商標權、著作權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十三、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二條 刪除。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五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9%至 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由董事會決議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得高於 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

以彌補。

本公司盈餘之分配，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原則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各半。

第廿九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三十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4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原則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各半。股東紅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件

第卅一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87年4月29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88年7月13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89年7月11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89年8月1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91年6月25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92年6月24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28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0年6月29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29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26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3日。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全生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十、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

- 一、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二、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本條第六項所定之額度內進行交易。
- 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四、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每筆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行，超過上述金額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其他固定資產之處分，由執行單位逕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五、執行單位
 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
- 六、額度

1.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2.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3.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七、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決議。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

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做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或交易他方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前項第一、二、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第六條規定應公告時公告內容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九條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六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及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自行或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時，本公司均應將子公司之公告內容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四、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監察人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及本條規定辦

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或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

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本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

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四、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每筆取得或處分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適用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四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各成員，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 增修紀錄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99年6月25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29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26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3年6月2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23日。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股，截至106年4月23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3,961,973股。(依規定具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其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成數可降為百分之八十。)
- 二、獨立董事之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持股數。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為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23日)

| 職 稱 | 戶 名 |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份 |
|---------|------------------------|---------------|
| 董事長 | 張全生 | 1,074,250 |
| 董事 | 顏水鎮 | 237,170 |
| 董事 | 王盛中 | 386,644 |
| 董事 | 德和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瑞之 | 918,666 |
| 董事 | 盧豐智 | 394,726 |
| 董事 | 張緯涵 | 123,686 |
| 董事 | 吳昌崙 | 514,525 |
| 董事 | 張景學 | 312,306 |
| 獨立董事 | 王天津 | 0 |
| 獨立董事 | 汪茂啟 | 0 |
| 獨立董事 | 陳必偉 | 0 |
| 董 事 合 計 | | 3,961,973 |

註：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411,000股。